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鍾佩真

錯誤態樣

採購法

錯誤採購態樣 大集合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9.9.14)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10.5.10)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108.12.3)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08.12.3)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104.11.3)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108.12.3)
-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105.11.28)
- 小額採購作業指引(113.5.7)

大綱

- 一、大陸產地/廠牌/陸資廠商問題
- 二、分批、資格、規格問題
- 三、開標、審標、決標問題
- 四、履約管理、驗收問題

一、大陸產地/廠牌/陸資 廠商問題

獨家踢爆 離譜農委會砸千萬 找中國衛星拍台灣

蘋果日報

發布時間 2019年8月7日05:00

【新調查中心／調查報導】國土險遭紅色滲透！年初蘇揆高喊「從太空守護台灣」提升航太技術，但《蘋果新聞網》調查踢爆，農委會農試所竟打算花近千萬公帑，委託中國衛星拍攝台灣國土圖資，且該中國公司與中國軍方關係密切，軍事專家批評有資安漏洞，農試所則坦承有資安疑慮，上月22日火速與廠商解約。

《蘋果》接獲爆料，農業試驗所今年5月開出「農作分布判釋用高光譜衛星影像原始數值檔供應」採購案，將利用光譜衛星影像，即時監測農作物生長，掌握供需平衡。該標案最後決標金額990萬，由一家僅10萬元資本額的台灣公司「鉑星」得標，採購面積為18萬平方公里，相當可拍攝全台5遍。

採購規格僅1衛星吻合 疑早鎖定「珠海一號」

《蘋果》調查發現，該標案採購規格明確要求「影像的解析度須優於10公尺」、「須有30個以上有效波段」、「至少須涵蓋400至1000奈米波長」，而國際間的高光譜衛星中，僅中國的「珠海一號」完全吻合該規格，疑似開標時規格已鎖定中國衛星，引發外界質疑。上月25日，《蘋果》前往農委會詢問農試所所長林學詩對標案看法，他臉色凝重、揮手拒絕受訪，頻頻說「改天再談」快步離去。《蘋果》轉向詢問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他說把衛星影像與糧食安全混為一談，是「過度聯想」；更替下屬護航說，「不希望研究人員，為了研究而踩到紅線。」

《蘋果》調查，這次鉑星提供的圖資來源是中國「珠海歐比特宇航科技公司」，設於廣東珠海，是中國國企「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供應商，其董事長顏軍曾表示該公司是「軍民融合」投資，除了發展商業模式，更是「做為服務軍方的單位」。今年初，行政院長蘇貞昌拍影片向國人喊話，上任即核定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計劃」，為期10年投入251億元。但事隔4個月，從太空守護台灣的工作，竟落在中國衛星上，等於狠狠賞蘇揆一巴掌。

《蘋果》翻閱標案「投標須知」內容，發現該案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規定，非條約或協定國家的廠商則不可參加。由於台灣與中國並非GPA締約國，因此即使是台灣廠商，但如提供的產品非台灣本地製造，也視為外商；但GPA規定投標資格僅限本土廠商，本案由「鉑星公司」得標，已違反GPA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蘇明通表示，若違反相關辦法，可依《政府採購法》50條第1項，未依照招標文件投標撤銷標案。

農試所花錢請中國衛星偵照台灣國土，讓國防安全研究院先進科技與作戰概念研究所所長歐錫富大感震驚說：「讓他們（中國）了解我國農業生產，這是資安疑慮。」他指出，冷戰時期，美國用衛星發現蘇聯的農地貧瘠，得知敵國糧食匱乏，「這是戰略情報」；農試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45.21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單位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機關地址	413臺中市霧峰區413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聯絡人	陳雅詩
	聯絡電話	(04)23317215
	傳真號碼	(04)23336999
	標案案號	1083026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農作分布判釋用高光譜衛星影像原始數值檔供應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是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鉅星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單價	55
	預估需求數量	180000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0,620,000元
	決標金額	9,900,000 元
	底價金額	9,90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
	原產地國別	9,900,000元
	得標金額	玖佰玖拾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投標須知

案號：1083026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農作分布判釋用高光譜衛星影像原始數值檔供應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相關法規「原產地」之規定

項目	進口	出口
法律	關稅法§28II (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貿易法§2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法規命令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產地認定原則	§5(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原則)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7(實質轉型定義)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 <u>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u> 。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 <u>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u> 。	§3(出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原則)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 <u>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u> 。 §7(實質轉型定義)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 <u>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u> 。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 <u>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u>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原木



水果



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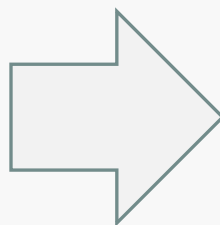


蔬菜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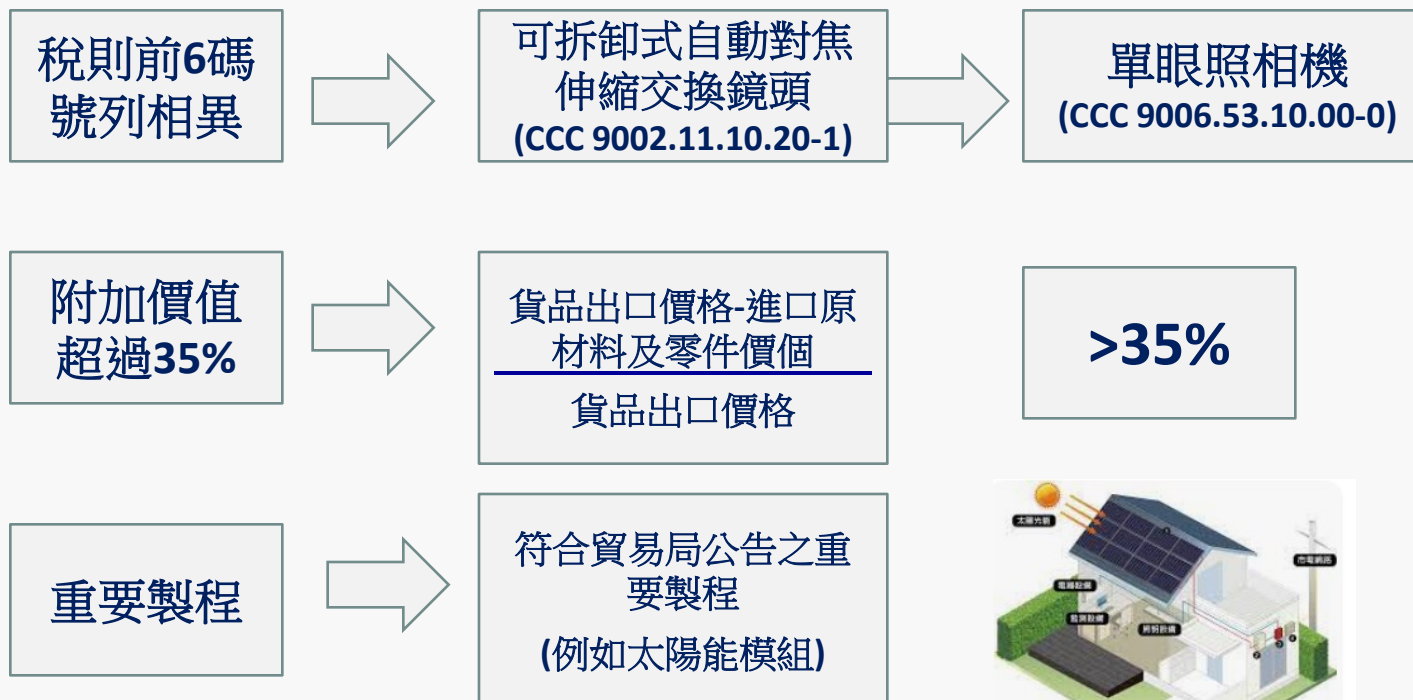
台灣豬



豬肉乾

在我國境內最終實質轉型

➤ 自國外進口原料/半成品在我國製造加口



採購法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案例-原產地履約疑義

- 機關辦理水果月曆印製勞務採購，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2)勾選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未勾選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
- 如廠商製作月曆之紙張為進口紙，但月曆之設計、印刷、生產及製作皆在本國完成，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又若紙張金額占比最高，有無影響其認定？

(二)大陸廠牌

➤ 行政院秘書長 109.12.18 院臺護長字 第 1090201804A 號函

✓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 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所謂「大陸廠牌」，目前係以大陸地區廠商擁有之廠牌為認定原則。

HIKVISION
First Choice for Security Professionals



大陸廠牌
如何認定？



誰擁有這些
廠牌？



採購實務作業處理方式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各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但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投標須
知範本

(三)陸資廠商

首頁 > 服務園地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統計 > 政府採購資訊 > 陸資有關資訊

政府採購資訊

108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7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6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5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4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3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2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1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0年度政府採購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績效

陸資有關資訊

一、關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4.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
5. [10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2160號函](#)

二、關於「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4.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資訊

1. [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2.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3. [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第64點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例如：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主領域	次領域	類別名稱	主管機關
能源	電力	1. 電能管理相關系統 2. 輸配電調度控制相關系統 3. 發電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1. 石油及石化煉製監控相關系統 2. 供油灌裝相關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輸氣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供水	1. 水庫操作管理相關系統 2. 水庫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臺北市府
		3. 供水相關管理系統	經濟部、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府
		4. 產水監控相關管理系統	臺北市府
通訊傳播	通訊	1. 通訊網路維運支援相關系統 2. 通訊網路維運管理相關系統 3. 網域名稱解析系統 4. 通訊網路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無線廣播電視主控播出相關系統 2. 有線廣播電視網路管理相關系統 3. 傳播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相關系統 4. 有線廣播電視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	陸運	1. 行車控制相關系統 2. 公路監理業務相關系統	交通部
		3. 交通控制相關系統	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1. 飛航管制相關系統 2. 民航場站維運相關系統	交通部
		1. 航行管理相關系統	交通部

主領域	次領域	類別名稱	主管機關
政府機關	資通訊系統	4. 救護資料相關系統	
		1. 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相關系統 2. 醫療資訊相關系統 3. 電子化救護紀錄相關系統 4. 119 派遣相關系統	新北市政府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
		衛政業務輔助系統	金門縣政府
		跨機關整合服務相關系統	嘉義市政府
		1. 社會福利相關系統 2. 個資業務相關系統	桃園市政府
		1. 救護紀錄表電子化應用管理系統 2. 地政作業管理相關系統 3. 道路挖掘管理相關系統 4. 市府網路及警政資通訊相關系統 5. 教育網路相關系統	臺南市政府
		財務相關系統	基隆市政府
		行政輔助重要系統	各機關
		科學工業與生醫園區	科技部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經濟部

※各主管機關窗口：

一、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 (一)總統府：第二局第五科(02)2320-6253
- (二)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02)2789-8891
- (三)國史館：秘書處(02)2316-1090

二、四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一)立法院：資訊處(02)2358-5274
- (二)司法院：資訊處(02)2361-8577 轉 749

對適用
範圍有疑
義，洽主
管機關聯
絡窗口



陸資廠商分類

大陸地區 廠商

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三地區 含陸資成分 廠商

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在臺陸資 廠商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逾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

(一)防範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機制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二)防範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參與機制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 ▶ 對於適用我國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ANZTEC及ASTEP)之採購，機關可依上開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 ▶ 非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三)防範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機制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屬影響國家安全(含資安)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機關可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

主任委員 許俊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1/3)

「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含投審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之勾選項目。

投標須知範本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2/3)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增設相關欄位：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招標公告頁面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下載簡報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下載簡報 ☐ 是 ☐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是 ☐ 否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之相關解釋函令 併請查察。 ☐ 是 ☐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 併請查察。

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3/3)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如招標文件載明本採購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介紹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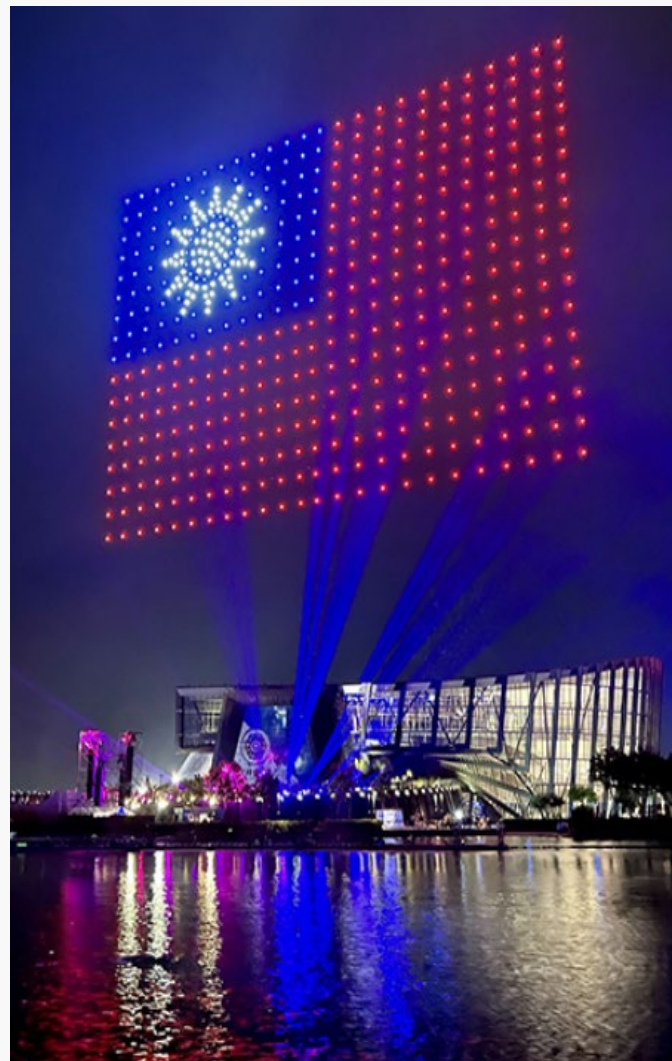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原住民族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合計金額		、

(四)無人機條款

- 111年故宮南院國慶無人機展演，遭質疑使用大陸製無人機，衍生國安資安疑慮。



無人機資安問題



通訊系統
控制系統

馬達
酬載
電池
旋翼
機殼

涉及
資安

3晶片

定位晶片
飛控晶片
通訊晶片

2軟體

飛控軟體
通訊軟體

防範手段
資安檢測

無人機條款之架構及權責

無人機	➢ $\geq 250g$, 法人不分重量應註冊 ➢ $\geq 25Kg$ 飛安檢驗
法人許可	➢ 法人飛航作業(排除操作限制)均應申請法人能力許可 ➢ 飛手應持專業操作證 ➢ 活動應報到報離及保存紀錄
場域條件	➢ 機場四周、禁限航區、其他區域400呎以上須民航局同意 ➢ 400呎以下經地方政府公告區域須經地方政府同意 ➢ 於關鍵設施上空活動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 飛航活動經民航局/地方政府同意並保險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 (通案性基本需求避免機關遺漏)

民航局
(無人機管理法規)

數位部
(資安使用規範)

產品資
安測試

初階

中階

高階

群飛系
統資安
檢測

機關

採購
契約

廠商

機關個案特殊
需求，機關另
妥適訂定。

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同左)。

B.(同左)。

C.(同左)。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

資安檢測內容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中階等級 ^{註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等級 ^{註1}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等級 ^{註1} 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1：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機關應另妥適訂定資安檢測要求。

註2：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資安檢測標準或規範

無人機
產品資安
測試

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同等級標準或規範)

群飛系統
資安檢測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同等級標準或規範)

- ✓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版本為準
- ✓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資安檢測費用

➤ 資安檢測費用由機關採購預算支應

(一次性費用或多次攤提視個案實際情形)

✓ 財物採購

- 客製品：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

✓ 勞務採購

- 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由機關評估費用

二、分批、資格、規格問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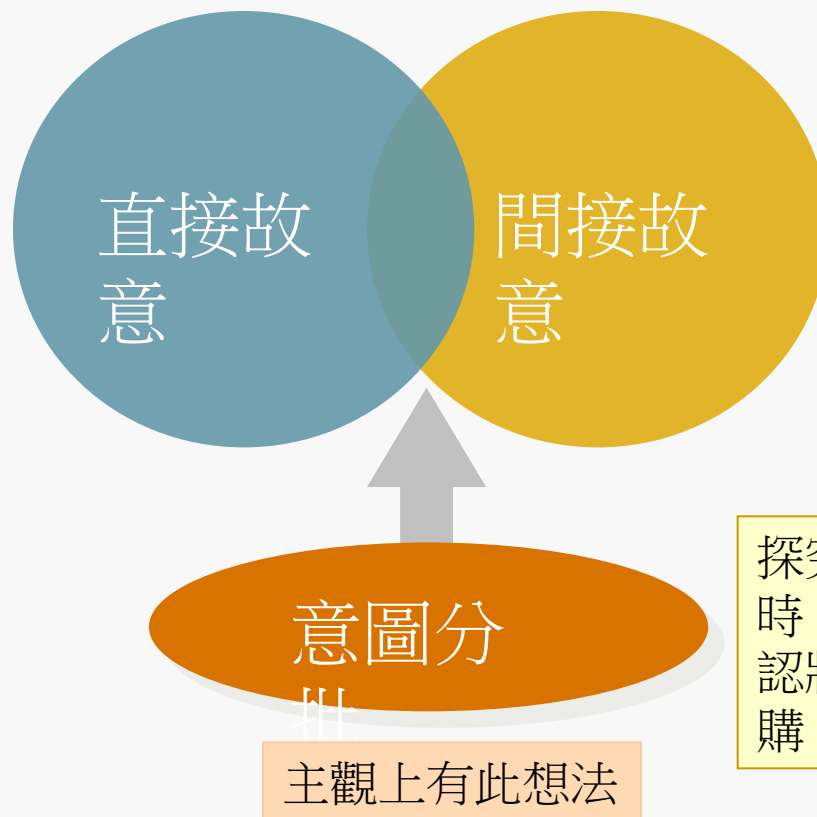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何謂「意圖」？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13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13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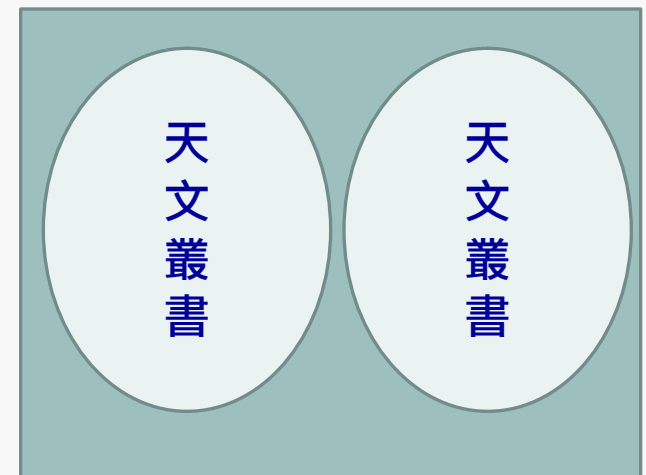
探究辦理先前採購時，是否知悉且確認將辦理後案之採購



分批辦理或分別(案)辦理？

Q1：某研究機關因研究需要，需採購天文叢書（金額9萬元）與醫學期刊（金額 9 萬餘元），可否分別洽廠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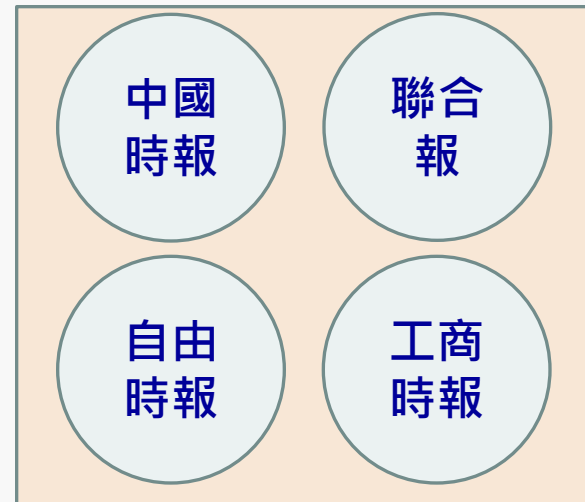
- 不同印刷需求→分別辦理？
- 同時洽同一廠商辦理，可減少行政作業及獲得較大之價格優惠→合併視為單一採購案？預算金額？



分批辦理或分別(案)辦理？

Q2：某鄉公所提供轄內各鄰鄰長報紙，經調查結果各鄰需求不一，分別有自由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等需求，可否分別辦理採購？

➤ 不同報紙→ 不同標的？→分別辦理？



分批辦理或分別(案)辦理？

Q3：某鄉公所辦理環保清潔車之維修採購，公所已編列預算13萬元，考量清潔車使用頻繁，故障及維修需視實際發生情形，惟恐經費不足，向縣府申請補助10萬元，縣府尚未核定補助款，公所先行辦理採購，採購金額應認列多少？

- 預算來源不同→分別辦理？
- 補助款未核定，得否先行招標？



分批辦理或分別(案)辦理？

Q4：機關年度內辦理研習觀摩活動，因需求種類繁多，含講師鐘點費、紅布條、飲料、餐點、食、宿、車資、紀念品、文具及雜項支出等，逐項金額僅約數拾元至數萬元，屬不同商源、標的及不同供應地區，且均未達公告金額，得否由機關自行分項辦理。

Q5：機關年度內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旅遊行程包括交通車、門票、住宿、用餐、保險、雜項支出等，得分就各標的分項辦理採購？



不當分批

機關辦理105 年度○○活動暨保育活動與節電宣傳計畫

40 項摸彩品



VS

450個
宣導品



預算金額19 萬7,700 元，惟於104 年12 月31
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
決標金額為9 萬8,500 元及9 萬9,000 元

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八里垃圾掩埋場前場長鄭傑文涉圖利 更一審改判刑3年



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前場長鄭傑文2014年涉嫌規避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圖利業者。圖為八里掩埋場復育原生植物。（資料照）

媒體報導

2024/01/31 18:03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前新北市長朱立倫在職時的八里垃圾掩埋場場長鄭傑文，2014年間規劃廠區節能電網，被控為了圖利廠商吳重九承攬，把標案拆成2筆未達10萬元的預算，規避公開招標的規定。一審台北地院2021年判鄭5年4月刑、吳1年4月，高等法院更一審認為一審見解有誤，31日改判鄭3年、吳2年刑。

判決指出，維希、慧訊2公司的負責人吳重九2014年建議鄭傑文規劃廠區智慧節能電網，須購置連線型數位電錶等設備與專業軟體程式開發，2者同時施工，經費近20萬元，原本不得分批辦理。

鄭傑文為使吳重九取得採購案，要他把購置標的拆成2案，使其價格均在10萬元以下。吳重九分別以維希、慧訊2公司出具報價單，以利採購人員以小額採購方式，直接議價購買，由吳重九承攬。

2014年12月26日設備安裝時無法完成測試，吳重九寄送在他處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為「0」的操作畫面，充作本件採購案履約、驗收通過證明，使不知情會計室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據以撥款，經扣除成本，維希、慧訊分別獲得2萬6571元、2萬8140元的不法利益。

常見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



資格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投標時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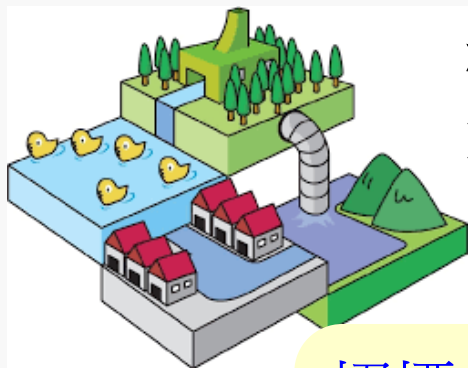


規格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型錄須為正本。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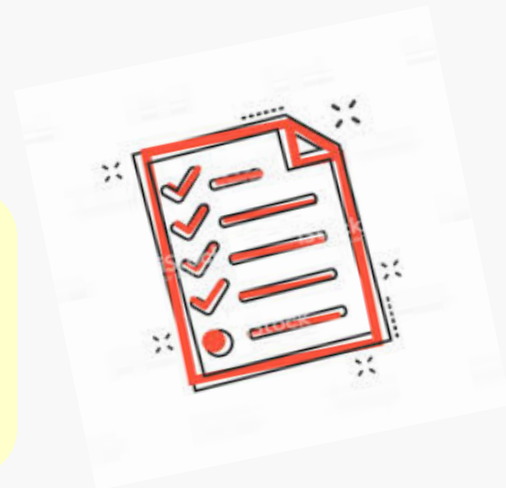


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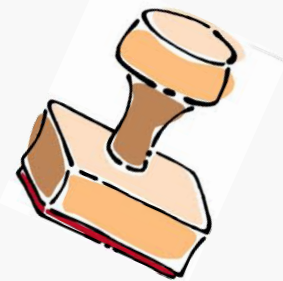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招標文件就生物接觸濾材、加壓浮除系統、全自動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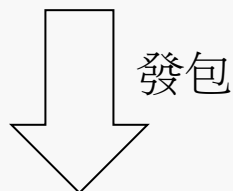


檢附「符合規格要求廠商之正本型錄」，並加蓋原廠商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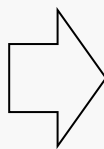


案例-資格限制競爭

甲機關
工程設計標案
(工程建造費 3 億元)



乙工程顧問
公司



招標文件規定：

- 某工項所採用之監視器必須是**液晶螢幕**。
- 廠商資格之一，必須具有**5億元以上工程實績**。
- 公告招標期間，有一家僅生產**CRT**傳統映像管監視器之廠商，與另一家具有**4億元工程實績**之廠商，向招標機關反應有綁標之嫌。

三、開標、審標、決標問題

開標、審標、決標



- 開標作業要分工
- 審標作業要公正
- 決標作業要謹慎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捷綠線機電標商 義大利出局



桃園捷運綠線機電標工程，由於投標廠商**Ansaldo**資料不齊，桃園市政府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函出爐，市長鄭文燦12日表示，未來將只有**Siemens**、中華工程、韓國現代**Rotem**團隊可繼續參與投標，除非評審的分數低於75分才會流標，否則將由該團隊得標。

這次捷運綠線機電標工程，第一次是無人投標，第二次有義大利**Ansaldo**及西門子團隊參與投標，市府進行資格標審查時，發現**Ansaldo**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到14項都未勾選，全案暫停審理，在捷運工程局成立後，於9日發文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市府11日收到回函。

鄭文燦說明，根據工程會函覆內容，**Ansaldo**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到14項都未勾選，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而西門子團隊成員包括中華工程、**Rotem**皆符合資格，並非屬於拒絕往來廠商。最後則是共同投標成員，如有成員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投標，可更換成員繼續參與投標，以確保履約的連帶責任。

案例-投標廠商聲明書

- 投標廠商為一公司，投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為影本(蓋有公司大小章，惟係影本)，另以藍色戳章蓋上「與正本相符」，是否為合格標？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合計金額-----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6.6.28 版)

案例-蓋章問題

➤機關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某投標廠商為學校，該校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投標人欄位僅蓋用該校關防及【○○大學校長】”字樣之章(即職章)，未有負責人用印或簽署，是否符合規定？

- 廠商之投標為要約，屬意思表示；又法人為意思表示，應由自然人代表或代理之。
- 印信條例第2條第4款(職章為印信種類之一)、第11條(專科以上學校印信之製發)、第15條第3款(職章之使用規定)。
- 學校投標廠商聲明書蓋用校長之職章，是否有校長代表學校為意思表示之效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0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注意未派員到場
視同放棄之要件

主旨：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三、另標價偏低之處理，請依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已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案號	訴1100144	廠商名稱	雍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結案日期	2021/09/17
收案日期	2021/07/09	案件審理結果	撤銷(有理由)
目前辦理狀態	結案		
判斷理由	一、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		

(二) 招標機關主張依系爭投標須知第29點第2款「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應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之規定，申訴廠商未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且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說明補正機會。然查，系爭投標須知第29點第2款之規定，係指未派員到場亦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並非不到場即視同放棄，此觀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之意旨即明，因此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到場即視同放棄，實屬誤解，尚不足採。

六、綜上，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其審標與決標結果，有違本法第51條、第60條及投標須知第29點第2款規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撤銷。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本審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Q & A - 同一廠商投二標爭議

台北區營業處
108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天主教耕莘
醫療財團法人
永和耕莘醫院

天主教耕莘
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

Q & A - 投標文件得否允許撤回

- 廠商投標後發現報價錯估，欲撤回投標文件，得否允許？
- 廠商先後投二標，後投標封加註前一標作廢，是否違反細則33條？

採購法§31 II (4)(108.5.22修正公布條文已刪除)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民法第95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Q & A - 審標問題

[投標須知]

十六、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六十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廠商，應提供與本案相關之證明如下：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業類別須與本案相關）。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發現該製造工廠位在大陸江蘇省徐州，與其工廠登記文件及投標須知之廠商資格不符，機關派員赴江蘇省徐州工廠實勘後，同意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是否有問題？

四、履約管理、驗收問題

履約、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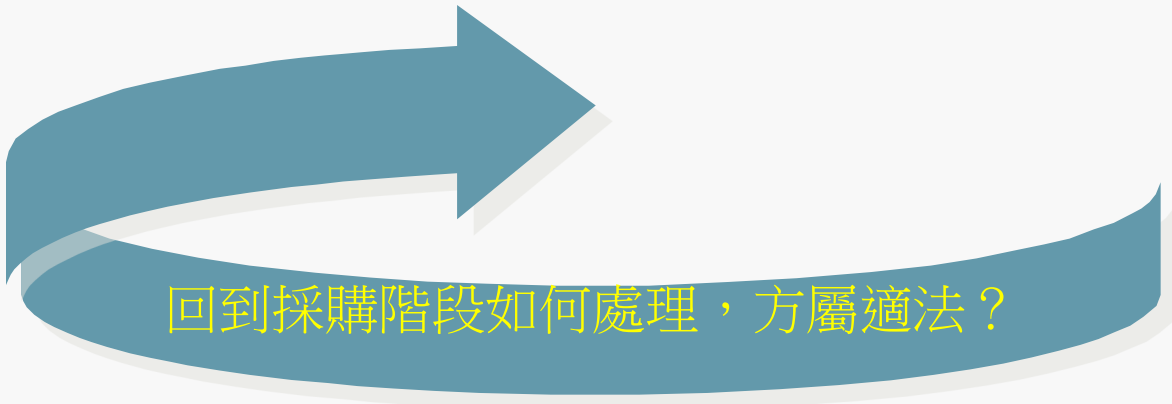
- 履約管理要確實
- 契約變更要謹慎
- 驗收作業要詳實

常見履約、驗收作業之錯誤行為態樣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缺失類型-共同供應契約附加額外項不實登載

- 某機關透過「LED字幕機及顯示幕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顯示幕26片，共計採購2,886字，訂購金額163萬元(主項158萬餘元，額外項4萬餘元)，經驗收合格，實際交貨數量為2,288字，較訂單少598字。
- 經查係立約商預估額外項40萬元，超過額外項訂購上限10萬元，囿於執行時效壓力，承辦單位爰將額外項下調為4萬元，餘額換算為主項目金額計算，有刻意將額外項掩飾為主項，規避採購程序情事。



回到採購階段如何處理，方屬適法？

七、驗收及使用(2)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再授權

案例：

- 機關107年5月23日簽派驗收主驗人員，○○局局長之授權人批示：「請○○發展中心派員主驗」
- ○○發展中心主任再核派○課長主驗。

2019年8月20日，中央社英文新聞網站「Focus Taiwan」發佈一則關於雙語國家政策及廣宣活動之報導。同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接獲「雙語國家政策廣宣活動季委託辦理計畫案受託廠商「凱格蘭創意整合行銷公司」傳送該新聞報導連結，經點閱後發現該報導之標題為「Taiwan's NDC works to make English a 2nd official language」，內文2處提及「... to make English a second official language in Taiwan by 2030」等文字，明顯對雙語國家政策內容報導錯誤，恐造成外界誤解及批評。



<https://focustaiwan.tw/culture/201908190020>

雙語國家政策 廣宣活動

[投標須知]

- **預算金額：**500萬元保留後續擴充200萬元
- **招標方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評選項目：**
 - 團隊成員經歷與專業人力
 - 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相關學經歷、英語力與專業能力
 - 主要成員與本案相關學經歷、英語力與專業能力

.....

◆得標廠商履約：

凱達格蘭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委辦事項：

- ✓ 進入校園辦理「勇敢開口說英語」等創意短片徵選及發表
- ✓ 設計具吸引力及話題性的評比競賽及發表，以3場為原則；
- ✓ 在多元社群媒體(如line、廣播、社群媒體平臺等)推播雙語國家政策措施進度、相關成果、活動訊息及英語新聞報導
- ✓ 在全台各地辦理英語情境體驗活動，適時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辦理雙語行銷推廣活動6場為原則”

機關指陳事項問題點

✓英語專業能力不足、行政作業配合度差

✓廠商行政配合度差，資料經常晚到，壓縮機關作業時間

✓未告知及經機關同意，即逕行接受媒體專訪

✓廠商僅喜於報專見刊，除未察覺錯誤外，事後又未積極更正

✓計畫主持人之語言專業為**法語**，主要成員有1人為外國語文學系，但未見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契約未載明相關文件交付時間，亦無明定交付文件逾期之罰則

✓中央社新聞報導非本案委託辦理工作項目，但契約未約定相關報導需經國發會審查

✓如非契約約定之報導，恐難強制中央社更正；又報導內容錯誤可能為記者本身誤用資料所致

航警安檢隊長驗收放水 出庭辯：求好心切的行政疏失

中時新聞網 2022/03/28 20:02

字級：

A-

A

A+

航警局林姓安檢隊長、陳姓航保科警務正，涉嫌洩露投標家數或是放水讓劣等電腦斷層掃描儀通過驗收，讓蔡姓廠商不法獲利近7500萬，被依貪汙罪起訴，2警官28日首度出庭，都坦認因求好心切而有行政疏失，否認有圖利，請求從輕量刑。

44歲陳姓航保科警務明知54歲蔡姓得標廠商提供的儀器，無法符合採購契約所訂爆裂物的偵檢標準，竟以蔡提供的偽造原廠證明書，讓5部不合標準的電腦斷層掃描儀陸續通過驗放，致蔡男不法獲利近7500萬元，陳辯稱因廠商都服務很久，認為「他們不會騙我」，且儀器都是國際大廠製造，不知證明是偽造，承認有疏失但絕無圖利意圖。

53歲林姓安檢隊長則被控洩露預算金額和參標廠商家數給蔡男，助他在採購案出線，且新家的10萬元裝潢費由蔡姓廠商埋單，林強調是因擔心標不出去預算被收回，行李檢驗延宕還恐影響飛機起飛、旅客滯留，才會在即將流標時電告蔡男，一度辯稱：「我沒有洩漏投標家數」，遭法官怒斥：「你很會辯耶！」反問告知廠商無人投標難道不是洩密嗎？讓林連忙改口承認疏失，當場認罪請法官給機會從輕量刑，他也強調根本不知蔡男有幫忙支付10萬元裝潢費，直到調查站告知才知悉。

蔡姓廠商則坦認偽造文書，因原廠以儀器符合美國、歐盟等國際規範，堅持拒絕調整參數才造假，否認圖利和行賄，強調和陳警無私交，陳警若要放水豈會堅持要原廠文件，他也提到會幫林警純粹是朋友間想幫忙，和裝潢師傅口徑一致都稱林警不知情。

其他



- 追繳押標金&101裁處要注意時效
- 後續擴充注意查察廠商是否被停權

Q & A - 契約變更注意停權廠商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法源依據	開標日期	決標日期	廠商編號	廠商名稱	拒絕往來 期間起日	拒絕往來 期間迄日	第101條款次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觀音區108年度白玉、大堀、廣興、大同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最低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109/01/02	109/01/02	53489676	立威營造有限公司	108/10/19	109/01/19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新故宮公共帶動觀光產業：建置人文觀光交通設施計畫案-嘉義縣六腳鄉故宮南院意象工程（變更設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最低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108/10/15	108/10/15	89206645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0	109/02/10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已辦理契約變更，怎麼辦？

採購法第103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第1項)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細則第112條之1第2項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敬請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正式函請釋或傳真諮詢專線：02-87897604

